



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专题展览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47-2461SCCZN048

采购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与评标	13
六、授予合同	17
七、其他	1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一、评标方法	20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20
1、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20
2、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22
三、评标标准	22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2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54
评分索引表建议格式	55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56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58
投标人开票信息表格式	59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60
附件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61
附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63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4
附件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65
7-1、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格式	65
7-2、拟派实施人员简历格式	66
附件 8 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67
8-1、相关业绩表建议格式	67

8-2、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6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68
附件 9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9
9-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70
附件 1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附件及其他文件.....	72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72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74
10-3、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75
10-4、分项报价表 II 格式（仅针对中小企业）.....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专题展览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747-2461SCCZN048

项目名称: 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专题展览项目

预算金额: 671.767716 万元 (人民币)

最高限价: 671.767716 万元 (人民币)

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 (万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要求/项目基本情况/用途:
1	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专题展览项目	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专题展览项目	/	671.767716	2024 年 6 月 10 日前具备开展条件 (质保期 1 年)。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将在 2024 年 7 月 7 日举办“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 87 周年专题展览”等系列主题纪念活动。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为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预留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详见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第 2 项。

注: 投标必须以采购包 (也称为“包件”或“包”) 为单位, 对所投包件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不允许将包件拆开投标, 也不允许将几个包件合并报一个价格投标, 评标、授标以包件为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6 月 10 日前具备开展条件 (质保期 1 年)。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预留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因此, 非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标的参与投标时, 必须将允许分包的内容或其中一部分,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部分所占金额比例达到投标总价的 40%, 并且接受分包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担部分所占金额比例达到投标总价的 28%, 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中型企业制造或承接的标的参与投标时, 必须将允许分包的内容或其中一部分,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 且接受分包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担部

分所占金额比例达到投标总价的 28%，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开标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必须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了招标文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方式：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点击“用户指南”，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引》，通过免费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需按照操作指引先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该平台 CA），即可购买文件。已在交易平台注册且办理 CA 的潜在投标人无需重新注册或重新办理 CA。未按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操作要求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正常参与投标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注：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售价：每包件人民币 0 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3 月 25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第 2300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的递交：所有投标文件应于开标当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本项目公开开标，届时邀请投标人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本项目招标公告内容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5.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宛平城内街 101 号

联系方式：010-838931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

联系方式：蔡华文、曹宇臣、刘畅、王毕申 010-83923564、839235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华文、曹宇臣、刘畅、王毕申

电话：010-83923564、83923563

电子邮箱：caihuawen@sinochem.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补充和修改，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编号，如与投标人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及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一、说明
1. 项目概述	1.1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采购项目的属性	1.2	服务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3	【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专题展览项目】（服务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项。
5. 对联合体投标的具体要求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1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 3.1 条不适用。
		二、招标文件
7. 现场踏勘	8.3	■不组织
8. 标前会	8.4	■不召开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需单独装订成《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10.1	基本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其中： ➤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

		<p>可证”复印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p>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p>3、 （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9-2）</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p> <p>4、 由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1）或者由中小企业标的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2）或由标的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出具的其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此外，在投标人采取分包履行合同的情况下，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附件 10-3）和分项报价表 II（仅针对中小企业）（格式见附件 10-4）。</p> <p>本表内所有内容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均可提供复印件。以上列明内容均应编入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应放入。</p>
11.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构成	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1）；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2）；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3）；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4）；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5）；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6）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此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p>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按照详细技术响应的相关要求编写）；</p> <p>8、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提及的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12. 投标文件内容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	10.2	<p>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逐项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在填写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时，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投标人应量化明确应答；对于非量化的条款投标人应以功能或性能描述应答，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满足；投标人应提供明确的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标题索引，未提供索引或索引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3. 投标文件份数	1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3、 《电子文档》：2 份（以 U 盘形式提供），每份均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投标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 1 份，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

		<p>4、《开标一览表》：1份（单独密封，应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内容保持一致）；</p> <p>5、《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电汇时为电汇底单复印件）、《投标人开票信息表》：各1份（二者一起包装，应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内容保持一致）。</p>
14. 投标报价	12.1	<p>开标一览表具体格式见“附件2”</p> <p>报价方式：固定总价（固定含税合同总价）。</p> <p>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交通、培训、保险、税费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p> <p>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投标将被否决。</p>
	12.1	<p>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p>
15. 最高限价	12.5	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671.767716万元（人民币）。
16.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
17. 投标保证金	13.2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70000.00元。</p> <p>2、投标保证金的建议形式：电汇。</p> <p>3、投标保证金须以单位账户或名义提交，不接受个人账户或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更长。</p> <p>5、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信息：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未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该平台注册，已注册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登录后点击[投标管理]—[购买文件]菜单，搜索到本项目后，点击[立即购买]填写相应信息后提交并完成相关操作（该操作过程仅作为获取保证金账号的前置操作，完全免费）。随后，点击[投标管理]—[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找到本项目后，点击[查看子账号]按钮，查看具体的账户信息后，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此账户。账户信息获取的具体操作可详见：“综合办公—常用文件—中化招投标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各供应商各包件保证金子账号不同，请留意。</p> <p>6、注意：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电汇之外的其它形式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操作步骤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以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生投标人须知第13.4条所述情形时能够从担保机构获得支付。</p>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	14.1	<p>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进行包装，在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2、 投标人应将正本的“开标一览表”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在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在该密封包装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p> <p>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电子文档”和“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和投标人开票信息表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和开票信息”和“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4、 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上述第1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袋内的内容（例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p> <p>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包括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的修改）的通知（如有）的，应按本须知 17.2 条规定施加明显标记并包装和密封，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p>
		五、开标与评标
19. 其它无效投标情况	21.2 (2)	<p>1)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20. 核心产品	21.6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此条不适用
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24.2 24.3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此条不适用
		六、授予合同
22. 定标主体	26.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处理	26.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将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为中标人。
24. 分包要求	28.2	<p>允许分包，要求如下：</p> <p>(1) 允许分包的内容：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p> <p>(2) 分包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第六章附件10-3），并在协议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其投标无效。</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注：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293 1385 685"> <thead> <tr> <th rowspan="2">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th> <th colspan="3">收费标准</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以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 800 万元为例： 服务费金额=100 万元×1.5%+400 万元×1.1%+300 万元×0.8%=8.3 万元</p> <p>注：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开票详细信息（格式及内容见第六章）。</p>	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七、其他																																			
26. 接收质疑方式及联系方式	30.4	<p>(1) 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面送达原件； 2) 信函邮寄、快递原件，采用此方式时，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投标人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 3) 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p>(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蔡华文、曹宇臣、刘畅、王毕申 联系电话：010-83923564、8392356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邮编 100073）。 电子邮箱：caihuawen@sinochem.com</p>																																			
		补充条款																																			
27. 履约保证金	1	<p>是否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 (3) 如果中标人应交而未交履约保证金的，视同放弃中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有权按照放弃中标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项目概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1.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人确定本次采购项目的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1.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2 合格投标人

2.1 “投标人”（也称为“申请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2 “合格的投标人”系指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2.3 对于本须知 2.2 条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联合体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对于本须知 2.2 条中明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具体要求不适用。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3 进口产品

3.1 本项目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电子邮件、传真、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通知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电子邮箱、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的平台登记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

7.1 任何已从投标邀请中规定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登记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答复以澄清形式抄送并书面通知给每个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果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部分设置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出质疑。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开招标时）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材料或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否则，该外文资料未翻译的内容视为未提供。（说明：投标涉及的人员为外籍人士的，其打印姓名、签字和身份证明不必翻译；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不必翻译）。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得明显错误翻译，否则，该明显翻译错误的内容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9.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已使用了法定之外计量单位的情况除外。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所列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和第10条所列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的内容。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具体内容的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

10.3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分册》有其它纸质组成部分或再分为多册装订等情况，则除了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1.2 投标文件幅面规格请使用A4规格纸张，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尽量采用双面印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相关信息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进行牢固装订（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未牢固装订的纸质材料将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作为评审依据，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材料以及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正材料除外。

1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公章和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11.4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并在投标函中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签署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下同）签字后有效。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符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下同。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1.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公章才有效。
- 11.6 若本项目采购需求分为两个或以上包件，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件进行投标时，投标文件须按包件分别编制并装订提交。

12 投标报价

- 12.1 报价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所有投标报价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的币种和单位作为计量单位。
- 12.2 投标人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件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件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件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为全部需求内容是一个包件（即第 1 包件）。
- 12.3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应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12.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5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13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 1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投标有效期短于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3.2 投标保证金金额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的要求。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建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同时，接受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的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13.3 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底单或截图复印件作为凭证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3.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5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投标人：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即“放弃中标”），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

1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

14.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述 14.1 条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或错误启封或无法正确宣读/记录概不负责。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

15.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

15.2 为了方便唱标，放有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与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正副本及其它组成部分一起递交。

15.3 为了方便开标时唱出，放有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如有的话）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

16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16.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2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以文件送达并完成递交登记为准）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包括补充，下同）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逐页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并应单独包装同时在包装袋上标明“投标文件修改通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单独密封后提交。

17.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3.4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其他内容以及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中与投标价格相关的内容（如有，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中与价格无关的其它内容可仅作简单宣读）。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价格相关修改通知，评标时不予考虑。若由于投标人的修改通知未按照本须知第 17.2 条规定包装、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时未予宣读概不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仪式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请到场的投标人的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未签字且不提出疑义的视同确认开标记录。

19 开标后的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1) 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 2.2 条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同时按照本须知 2.3 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2)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和审查标准见第六章附件 9《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认定截止时间（查询截止时点）：评标当日；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留存于评审报告；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9.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行评标。

20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0.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1.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

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将被否决，审查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签署、盖章	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保证金足额;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更长;投标保证金能够正常入账。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是否提供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 对于有签署、签字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加盖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否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相应位置签署,并且代理人在相应位置签字。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是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对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范围是否投报了进口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和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 21.2 条、21.3 条

21.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也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 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列明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之一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被否决的其他条款。**

2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1.6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同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同样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 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也不接受投标人的主动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3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代表逐页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评标委员会也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过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

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2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24.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24.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废标处理

- 25.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公开招标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邀请招标时）上进行公告。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人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的中标人，采用上述何种方式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
- 26.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 中标通知

27.1 公开招标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邀请招标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招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即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本次招标是否允许分包以及分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不允许分包的项目或部分中标人进行分包的，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依法依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其他

30 质疑提出与答复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提出的新增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相关包件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3 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条。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0.5 对于依法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供应商质疑，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以送达日期开始计算）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31.2 投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投标人也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或内容。

32 货物和服务的质量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符合其要求。

32.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和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3 保密条款

33.1 除了投标人为投标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标人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投标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33.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使用本招标书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3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每一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项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1、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成员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成员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要求，

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2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的项目/包件，对符合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包件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包件，联合体其中一名成员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接受分包的一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

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0-1。
- (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人如符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7) 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拟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报价中有中小企业报价的，需填报《分项报价表 II（仅针对中小企业）》。

2、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
-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

三、评标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响应报价	10	价格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基准价=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
商务部分 5分	相关展览业绩	5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至少提供一个独立完成革命类专题展览的项目业绩，得2分；其他类型的展览每增加一个业绩得1分，总分不超过5分。 （应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任务书的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上述评审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 85分	总体设计	10	以展陈的主题思想为指导，展示设计、制作与展陈内容协调统一，应充分体现本次专题展览的特点。 展陈主题契合、设计构思新颖、展陈内容完整，整体定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 展陈主题基本契合、设计构思较为新颖、展陈内容较完整，整体定位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7分； 展陈主题契合度有待提升、具备设计构思、展陈内容完整性较欠缺，整体定位较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 展陈主题契合度有待提升、设计构思较欠缺、展陈内容较差，整体定位对项目需求符合性较差的得2分。 上述评审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进度保证	5	合理配置设计人员，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切实可行，并承诺保证严格按进度计划确保设计工期的得5分；总设计1人，设计师不少于2人。 配置设计人员基本合理，设计工作进度计划较为切实可行，并承诺保证严格按进度计划确保设计工期的得3分； 配置设计人员较欠缺，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可行性较差，并承诺确保设计工期的得1分。 上述评审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	3	设计质量控制方案针对性强、制度完善、保障措施得力，得3分； 设计质量控制方案针对性较强、制度基本完善、保障措施较得力，得2分； 设计质量控制方案针对性较差、制度完善度有待提升、保障措施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较差，得 1 分。 上述评审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空间设计	9	<p>(1) 空间设计合理，符合展厅面积分配、展线流向的要求，得 3 分； 空间设计较合理，基本符合展厅面积分配、展线流向的要求，得 2 分； 空间设计合理性较差，对展厅面积分配、展线流向的要求符合度较低，得 1 分； 上述评审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各部分设计风格既各具特色，又相互联系，且能营造出历史陈列的整体氛围的，得 3 分； 各部分设计风格基本各具特色、相互联系，基本能营造出历史陈列的整体氛围的，得 2 分； 各部分设计风格特色较差、相互联系度较低，营造出历史陈列的整体氛围较差的，得 1 分； 上述评审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公用标示人性化、展览环境无障碍，得 2 分； 公用标示较为人性化、展览环境基本无障碍，得 1 分； 上述评审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 空间布局便于观众参观和疏散，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平面设计	10	<p>(1) 版面设计主题明确，各部分风格统一，情感明确，衬色鲜明，得 4 分。以上 4 项每有一处欠缺或不全面扣 1 分。上述评审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图片分布合理，文字排列清晰有序且可识别性强，得 2 分。以上 2 项每有一处欠缺或不全面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上述评审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图文展示强调主体化、层次化、个性化、艺术化，得 4 分。以上 4 项每有一处欠缺或不全面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上述评审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p>
文物、文献展示设计与文物保护	6	文物文献排列疏密有致，保证文物 细节清晰可见 ；文物支撑构件 设计合理 ；并具备 隐蔽性 ；辅助设计突出文物、文献 展示效果 ；柜内展示注重文物的相互关系，能够有效运用各种保护技术，保证文物、文献在展示过程中的 安全 ，并 提供文物展架（小样）图片且适合展陈需要 ，得 6 分。以上 6 项每有一处欠缺或不全面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上述评审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复原景观设计	3	艺术手法多样，细节真实，符合陈列内容需要和整体氛围 ，使观众有强烈的临场感和历史感，能够达到增强感染力的作用，得 3 分。以上 3 项每有一处欠缺或不全面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上述评审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高新技术运用	6	高新技术运用得当，布局合理，能够更好地烘托和展示陈列内容，得 6 分； 高新技术运用基本得当，布局较为合理，能够烘托和展示陈列内容，得 4 分； 高新技术运用较欠缺，布局合理性较差，烘托和展示陈列内容有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待提升，得 2 分； 上述评审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观众参与互动	4	能够运用特有的陈列语言，根据内容设置观众互动项目，使观众参与区、场景、展品有机组合在一起，得 4 分； 基本能够运用特有的陈列语言，根据内容设置观众互动项目有待提升，观众参与区、场景、展品有机组合度有待提升，得 2 分； 运用特有的陈列语言较差，根据内容设置观众互动项目较差，观众参与区、场景、展品有机组合度较差，得 1 分； 上述评审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材料、工艺使用	6	①材料和工艺符合北京市和政府采购关于绿色、环保、节能的有关要求； ②适当运用新材料，丰富、完善展示效果，品牌档次及材质质量满足项目需要； ③能够承诺保证，在使用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时，属于国家及北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荐性标准的，投标人所投/所用产品能达到推荐标准。 以上三项满分 6 分，每有一处欠缺或不全面扣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上述评审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总体方案	4	施工总体方案合理、可行，得 4 分； 施工总体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施工总体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上述评审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安排	3	合理配置施工人员和机械，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进度，并严格按进度施工，确保并优化工期，得 3 分； 配置施工人员和机械较为合理，制定较为切实可行的工作进度，并按进度施工，确保工期，得 1 分； 上述评审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	3	施工质量控制方案针对性强、制度完善、保证措施得力，得 3 分； 施工质量控制方案针对性较强、制度基本完善、保证措施较得力，得 1 分； 上述评审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安全措施	5	严格按照施工相关规定和规范，做到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能够切实保障展品、人员和建筑的安全，得 5 分； 严格按照施工相关规定和规范，基本做到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基本能够切实保障展品、人员和建筑的安全，得 3 分； 按照施工相关规定和规范，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较欠缺，保障展品、人员和建筑的安全性有待提升，得 1 分。 上述评审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展陈加工制作保障	4	投标人自有工厂，具备自主加工能力及机械设备设施，且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投标人有合作的加工制作工厂，能提供合作单位相关生产资质及设备设施资料，且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3 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无自主加工能力，也不能提供合作单位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方案	2	提供建筑垃圾分类处理方案且合理、可行，得 2 分； 提供建筑垃圾分类处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得 1 分； 上述评审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质量验收方案	2	提供项目质量验收方案且合理、可行，得 2 分； 提供项目质量验收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得 1 分； 上述评审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总分		100	/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一、87 周年采购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展陈工程		
1.1	橡胶板楼地面	平方米	750
1.2	墙面装饰板（展墙结构钢架）	平方米	200
1.3	墙面装饰板（轻钢龙骨）	平方米	700
1.4	墙面装饰板（阻燃多层板）	平方米	900
1.5	墙面装饰板（结构架上封装板）	平方米	900
1.6	衬板饰面原子灰勾缝找平磨光（3遍）	平方米	900
1.7	金属踢脚线	米	240
1.8	吊顶天棚	平方米	180
1.9	格栅吊顶	平方米	570
1.10	展墙饰面装裱油画布喷绘大型背景合成图	平方米	700
1.11	背景合成图（前期艺术创作及效果绘制）	平方米	700
1.12	合成图饰面喷专用防护油（2遍）	平方米	700
1.13	图表前期艺术创作及绘制装裱	幅	10
1.14	制作大型立体 LED 光电图表	平方米	2.7
1.15	沙盘前期艺术创作及后期制作安装	平方米	4.68
1.16	主题标识定制 LED 发光立体文字	厘米	210
1.17	定制 PVC 立体字及装裱陈列	厘米	500
1.18	定制亚克力立体字及装裱陈列	厘米	300
1.19	展线内定制玻璃通柜（深度 1 米以内）	米	7.2
1.20	通柜内定制展台、展墩、展示道具、说明牌及布展陈列	米	7.2
1.21	定制金属压型喷塑矮柜	米	13.2

1.22	矮柜内定制展台、展墩、展示道具、说明牌及布展陈列	米	13.2
1.23	展线内定制金属压型喷塑展龕（按长边计取费用）	米	5
1.24	展龕内定制展台、展墩、展示道具、说明牌及布展陈列	米	5
1.25	定制大型四面看中心玻璃高柜	米	4
1.26	中心高柜内定制展台、展墩、展示道具、说明牌及布展陈列	米	4
1.27	定制金属压型喷塑斜面信息带	米	5
1.28	展区定制大型立体发光文字部分板（一级标题板）	平方米	6.6
1.29	定制立体造型、硬板喷绘、发光立体字、版文字雕刻装裱单元板（二级标题板）	平方米	12
1.30	定制立体造型发光文字标题板（三级标题板）	平方米	6.8
1.31	浮雕	平方米	9.6
1.32	定制复原景观壁式形立体展墙	平方米	31.2
1.33	定制大型创意式景观形艺术展墙	平方米	21
1.34	灯箱	平方米	6
1.35	大型景观	项	2
1.36	大型景观背景画创作与绘制效果合成	平方米	4.2
1.37	人物雕塑	人	4
1.38	《国画》前期艺术创作及后期绘制装裱陈列	平尺	13.5
1.39	《油画》前期艺术创作及后期绘制装裱陈列	平尺	11.7
1.40	《组画》前期艺术创作及后期绘制装裱陈列	组	1
1.41	图文照片电分、扫描、修版及效果合成	平方米	140
1.42	进口相纸、墨粉激光直放图文照片	平方米	140
1.43	专用展板抽真空热裱图文版面	平方米	140
1.44	金属压型喷塑收口及五金挂配件	平方米	140
1.45	展线内定制大型三维立体壁式型艺术展墙	平方米	107.41
2	多媒体科技展项		

2.1	主题宣传片（视频内容制作及设计）	套	1
2.1.1	高清全彩 P2.5 LED 屏体租赁	平方米	21
2.1.2	直流电源（租赁 1 套、12 个月）	套	1
2.1.3	定制发送卡及接收卡	套	1
2.1.4	LED 图像视频处理系统（租赁 1 套、12 个月）	套	1
2.1.5	播放电脑（租赁 1 台、12 个月）	台	1
2.1.6	音箱设备及功放设备（租赁 2 台、12 个月）	台	2
2.1.7	音箱安装架（租赁 2 台、12 个月）	只	2
2.1.8	纯后级专业功放、JAP-100 功放（租赁 1 台、12 个月）	台	1
2.1.9	定制 LED 屏框架	平方米	7
2.1.10	定制 LED 屏框电箱	项	1
2.1.11	集中控制系统	套	1
2.1.12	线材及辅料、VGA 线、音频线、电源线	项	1
2.1.12	设备安装、调试与集成	项	1
2.2	50 寸商用显示屏（含挂件、配件线材辅件等）（租赁）	台（套）	2
2.2.1	商用显示屏视频（视频内容制作及设计）	套	2
2.3	55 寸商用显示屏（含挂件、配件线材辅件等）（租赁）	台（套）	1
2.3.1	商用显示屏视频（视频内容制作及设计）	套	1
2.4	60 寸商用显示屏（含挂件、配件线材辅件等）（租赁）	台（套）	1
2.4.1	商用显示屏视频（视频内容制作及设计）	套	1
2.5	65 寸商用显示屏（含挂件、配件线材辅件等）（租赁）	台（套）	1
2.5.1	商用显示屏视频（视频内容制作及设计）	套	1
2.6	投影仪		
2.6.1	投影仪 6500 流明（租赁 2 台、12 个月）	台	2
2.6.2	投影仪吊架、定制不锈钢喷塑（租赁 2 台、12 个月）	台	2
2.6.3	融合播放服务器（租赁 2 台、12 个月）	台	2

2.6.4	控制服务器、专业定制工程主机（租赁 2 台、12 个月）	台	2
2.6.5	音箱安装架（租赁 4 只、12 个月）	只	4
2.6.6	纯后级专业功放、JAP-100 功放（租赁 2 台、12 个月）	台	2
2.6.7	线材及辅料、VGA 线、音频线、电源线	项	2
2.6.8	设备安装、调试与集成	项	2
2.6.9	投影视频（视频内容制作及设计）	套	2
2.7	42 寸电子触摸屏（租赁）	台	2
2.7.1	触摸程序（编写制作）	套	2
2.7.2	互动内容（设计制作）	套	2
2.8	线上虚拟展览	套	1
4	电气工程		
4.1	配电箱	台	1
4.2	桥架	米	50
4.3	电力电缆	米	20
4.4	配管	米	800
4.5	配线	米	2400
4.6	荧光灯	套	20
4.7	装饰灯	套	175
4.8	插座	个	25
4.9	照明开关	个	5
4.10	接线盒	个	150
4.11	送配电装置系统	套	1
5	撤展工程	平方米	750
6	宣传折页	张	3000
7	措施项目		
7.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7.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项	1
7.3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项	1
8	税金	项	1
9	规费		
10	展览设计费	项	1

备注：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第 1-9 项为本展览展陈服务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的施工部分，第 10 项为设计部分。本项目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后，上述内容可能会造成部分调整，具体约定详见合同部分。

二、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标的的数量**：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2. **服务期**：2024 年 6 月 10 日前具备开展条件（质保期 1 年）。
3. **项目完成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中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二）投标人应详尽地提供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设计**：要求以展陈的主题思想为指导，展示设计、制作与展陈内容协调统一，应充分体现本次专题展览的特点。总设计 1 人，设计师不少于 2 人。
2. **设计进度保证**：要求合理配置设计人员，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切实可行，并承诺保证严格按进度计划确保设计工期。
3. **设计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要求设计质量控制方案针对性强、制度完善、保障措施得力。
4. **空间设计**：空间设计合理，符合展厅面积分配、展线流向的要求。各部分设计风格既各具特色，又相互联系，且能营造出历史陈列的整体氛围。公用标示人性化、展览环境无障碍。空间布局便于观众参观和疏散。
5. **平面设计**：要求版面设计主题明确，各部分风格统一，情感明确，衬色鲜明。图片分布合理，文字排列清晰有序且可识别性强。图文展示强调主体化、层次化、个性化、艺

术化。

6. 文物、文献展示设计与文物保护：要求文物文献排列疏密有致，保证文物细节清晰可见，文物支撑构件设计合理，并具备隐蔽性，辅助设计突出文物、文献展示效果，柜内展示注重文物的相互关系，能够有效运用各种保护技术，保证文物、文献在展示过程中的安全。

7. 复原景观及艺术品设计：要求艺术手法多样，细节真实，符合陈列内容需要和整体氛围，使观众有强烈的临场感和历史感，能够达到增强感染力的作用。

8. 高新技术运用：要求高新技术运用得当，布局合理，能够更好地烘托和展示陈列内容。

9. 观众参与互动：要求能够运用特有的陈列语言，根据内容设置观众互动项目，使观众参与区、场景、展品有机组合在一起。

10. 材料、工艺使用：要求材料和工艺符合本市和政府采购关于绿色、环保、节能的有关要求，适当运用新材料，丰富、完善展示效果，品牌档次及材质质量满足项目需要，能够承诺保证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时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施工总体方案：要求施工总体方案合理、可行。

12. 施工进度安排：要求合理配置施工人员和机械，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进度，并严格按进度施工，确保并优化工期。

13. 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要求施工质量控制方案针对性强、制度完善、保障措施得力。

14. 施工安全措施：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相关规定和规范，做到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能够切实保障展品、人员和建筑的安全。

15. 展陈加工制作保障：要求以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为前提，投标人自有工厂的可以提供具备自主加工能力及机械设备设施资料，投标人有合作的加工制作工厂的可以提供合作单位相关生产资质及设备设施资料。

16.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方案：提供建筑垃圾分类处理方案，要求合理、可行。

17. 项目质量验收方案：提供项目质量验收方案，要求合理、可行。

四、具体技术规格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或简况

2024 年是中华民族全民族抗战爆发 87 周年。为进一步传播抗战历史，弘扬抗战精神，按照上级指示精神，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将在 2024 年 7 月 7 日举办“纪念全民族抗战

爆发 87 周年专题展览”等系列主题纪念活动。

从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到 1945 年 9 月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经历了十四年艰难曲折的历程。中国共产党实行战略创新，把抗日游击战争提到战略地位，制定了一整套开辟敌后战场、开平大规模游击战争的纲领、原则和方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华南人民抗日游击队和东北抗日联军等抗日武装、深入敌后，动员、组织和武装群众，积极开展抗日游击战争，开辟了华北、华中、华南和东北四大战场，把敌人的后方变成抗日的前线。鉴于此，举办“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 87 周年专题展览（烽火抗战——抗战时期的人民军队专题展）”，着力展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不断发展、壮大成为抗战的中坚力量，为抗战胜利作出彪炳史册的贡献，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和新中国的创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按照京财采购（2020）2381 号通知要求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2. 本项目实施成果其他具体规格要求详见合同部分。

3. 投标人响应时提供文物展架（小样）图片。

（三）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展览开幕前，中标人应提供招标人全部设备操作手册，并无偿培训采购单位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展厅设备；展览展出期间，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限内无偿协助招标人进行展厅维护、维修，确保展厅正常运转；展览拆除后，如涉及固定资产，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完成固定资产转固，并做好资产移交工作。

（四）服务时间及地点：2024 年 6 月 10 日前具备开展条件（质保期 1 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五）验收服务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项目均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质量验收、检验方法均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环保标准。投标人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所有项目需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本项目实施成果应符合设计要求，具备开展条件。

（六）付款方式及质保金要求：

1. 招标人将于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已到位，向中标人支付成交金额的 70%（首付款）。

2. 展览开幕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支付结算金额除首付款外剩余款项。

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

(3) 如果中标人应交而未交履约保证金的，视同放弃中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有权按照放弃中标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 展览大纲、展示区域平面图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 87 周年专题展览展陈设计、施工

合 同 书

甲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宛平城内街 101 号

联系电话：010-83892355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二零二四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 87 周年专题展览
展陈设计、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 87 周年专题展览

甲 方：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乙 方：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乙方（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设计、施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 87 周年专题展览

项目地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二、项目范围

工作内容：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 87 周年专题展览展陈的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等，直至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及维护维修和拆除。

三、合同工期

2024 年 6 月 10 日前具备正式开展条件，一切时间进度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具备开展条件。

五、总负责人

甲方总负责人：

联系电话：010-83892355

乙方总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设计费、竣工图纸编制费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进行结算，不因项目设计内容、设计要求的变化而变化。施工费（包括但不限于展陈工程、电气工程、专业照明及灯光控制、布展工程、文物展柜、场景及艺术品、多媒体科技展项、多媒体设备租赁、安防设备移机拆装、广播导览系统改造费用等）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进行费用结算，以成交报价中的分项单价为基准，按照工程实际工程量计算最终结算价格。如有成交报价中的分项单价以外的新增项，新增项单价计算标准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如：咨询费、图纸制作

费、翻译费、打印费、复印费、通讯费、传真费、航空快递费、差旅费、市内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补贴费、搬运费、劳务费、设备和材料费、现场服务费、知识产权费、保险费、协调配合费、启动费、管理费等，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甲方将于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首付款)的 7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展览开幕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支付结算金额除首付款外剩余款项。

全部款项均需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方可启动支付程序,如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甲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

(3)如果中标人应交而未交履约保证金的,视同放弃中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有权按照放弃中标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如下内容,并按先后顺序进行解释:

- 第一条** 采购文件、本合同协议书
- 第二条** 成交通知书
- 第三条** 展陈设计合同条款
- 第四条** 展陈施工合同条款
- 第五条**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第六条**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第七条** 图纸和参考资料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展陈设计及施工并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监理、造价咨询等相关服务商的管理工作。

九、乙方应配置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并根据项目的规模配置合理的专业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以书面材料为准),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乙方如有违反,甲方可扣除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擅自

更换影响本合同的实质履行，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展览开幕前，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全部设备操作手册，并免费培训甲方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展厅设备；展览展出期间，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无偿协助甲方进行展厅维护、维修，确保展厅正常运转；展览拆除后，如涉及固定资产，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固定资产转固，并做好资产移交工作。

十一、 违约

11.1 因甲方无故不履行合同，造成的违约，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1.2 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工作人员安排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

11.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如应付款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乙方须另行支付。

11.5 乙方未按约定日期完工，每延迟交付一天向甲方按合同额 0.5%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11.6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 索赔

12.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2.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2.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

十三、 争议

13.1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履行合同，且为双方接受；
- (3) 执法机构要求停止履行合同。

十四、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疫情、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应当暂停项目执行的，乙方应暂停执行项目。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14.3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项目费用。
- 14.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五、 合同变更

- 15.1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影响合同实施目的和效果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相应的变更，但应在双方商讨一致的情况下签署正式的合同变更文件，变更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 合同解除

- 16.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16.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七、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本合同自双方正式签署盖章后，合同即告生效。

十八、 合同终止

- 18.1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委托

事项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8.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九、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 乙方熟知

在合同签订以前，乙方被认为已经熟悉为执行本合同所应适用的法律、规范、标准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各种规定和要求；乙方熟知项目的性质、项目所在地情况；乙方熟知项目对设备、材料的特性、数量和质量的要求；乙方熟知执行项目所需设计、采购、施工以及其它工作/服务的性质与工作量；乙方熟知为执行项目所有人员、设备、材料、物资供应以及施工机具设备进、出项目现场的要求；乙方熟知为执行本项目的交通运输条件和情况；以及作为合格的乙方应当知悉的所有执行本合同项目相关的其它事项。

乙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已经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候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它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

乙方已充分评估了上述事项对项目的影响以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责任和风险，乙方承担这些责任和风险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二十一、 按照良好的行业惯例，如果有任何工作、服务或供货未在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图纸、附件或其它任何文件中明确提及，但却是成功执行本合同建设合同项目和圆满完成本合同项目下的工作所需要的，此服务或供货应视为已经预先包括在合同中并成为乙方工作范围(合同工作)一部分。乙方提供的此类服务或供货不构成变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十二、 通知与送达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文件或通知，均应以中文书写，均应以专人送达、快递、特快专递或传真、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以邮寄、传真、信息以及电子邮件均已寄、发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合同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对方接到变更其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如由于接收方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对方）或拒收均视为有效送达。

二十三、 补充条款

(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

内容进行补充或修改。

(2) 乙方应积极为甲方办理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各种手续。

(3)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约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宛平

地址：

城内街 101 号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010-83892355

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帐号：11001016200058000001

帐号：

邮政编码：100165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展陈设计合同条款

1. 项目内容:

1.1 设计内容包括展览形式设计方案和相关图纸、多媒体演示视频文件，并根据甲方要求作深化设计，最终形成后期制作的图纸和相应的工作规范。

1.2 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设计规范和规定，并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细部做法要准确、完整及可行，保证设计质量。

2. 设计负责人

甲方设计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设计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3.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复印件
2	展厅相关图纸	1		图纸+电子版

4.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深化设计方案文本	设计	5+1	根据甲方要求	A3 尺寸文本+电子版
2	施工图初稿	施工图设计	15+1	根据甲方要求	蓝图+电子版
3	施工图终稿	同上	8+1	根据甲方要求	蓝图+电子版
4	施工图预算	同上	5+1	根据甲方要求	A4 文本+电子版
5	多媒体展项	同上		根据甲方要求	电子版
6	平面版式图	同上		根据甲方要求	电子版

5.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本合同第 3 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递交资料及文件。

5.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5.1.3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

5.1.4 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 4 条规定的乙方为完成设计任务所制作完成的所有设计文件。本条以下条款的含义相同）的版权及所有权均唯一、完全地归于甲方所有。乙

方及其雇员同意放弃一切关于设计文件作者人身权的权利主张。

甲方享有关于所有设计文件的著作权转让登记及其他受法律保护的权利，乙方为使甲方得到相应的法律保护应妥善地给予甲方所需一切帮助。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任务时如果完成了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的创作等（以下简称“发明等”），应将发明等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同时将发明等及与发明等相关的所有在中国及外国的工业产权（包括获取受专利保护的權利）立即无偿转让给甲方。甲方希望对发明等进行工业产权登记及接受其他法律保护时，可根据甲方的判断在其负担费用的前提下，以甲方独有的权利接受上述法律保护。另外，如需向完成发明等的乙方雇员支付报酬时，应由乙方支付。

本条规定即使本合同终止也继续有效。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当认真审查甲方提供的文件，发现任何错误、遗漏、矛盾应当在收到甲方的文件后 3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及时给予书面澄清。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将甲方提供的部分文件的错误、遗漏以及矛盾通知甲方，则视为乙方已经复核并确认了这些文件，乙方自行承担因为这些文件的错误、遗漏、矛盾而导致的风险。乙方的审查费用及承担上述风险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2.2 乙方按本合同第 4 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5.2.3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符合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的设计意图，如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及时修改设计方案或施工图纸并确保最终获得甲方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认可，由此产生的设计调整及修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由甲乙双方根据情况协商是否延长。如乙方提供的设计图纸中存在缺陷，则无论何时，乙方都应根据甲方、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政府质监部门的要求采取任何必要措施弥补该缺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2.4 乙方设计人员须全程跟踪展览设计、施工、布展全过程，保证展览设计效果最佳、施工质量最优、布展安全零事故。

5.2.5 乙方人员在文物（文献装裱）布展过程中，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布展辅助人员。

5.2.6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 4 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5.2.7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2.8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论证、审查会议并根据会议结论进行必要调整补充，形成新的设计文件。但相应设计费不再因此而调整。

5.2.9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展览相关资料或将资料用于与本合同目的无关的其他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7日内，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将上述资料（包括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电子版文件应该及时删除且不得恢复。

5.2.10 保密：乙方应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约定保密事项、涉密人员、保密期限及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保密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保密义务不以本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中止、终止而解除。

5.2.11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

6. 其他

6.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6.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3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4 其他约定事项：

6.4.1 甲方义务：

6.4.1.1 甲方收到乙方的设计文件后，应及时出具明确意见，在乙方调整设计完毕后，甲方应出具书面认可，以便乙方进入下一个阶段设计工作。

6.4.1.2 甲方收到乙方的施工图后，应及时组织会审，并有权要求乙方作必要的更改，在乙方更改完毕后，甲方应出具书面认可。

6.4.1.3 甲方须就重大设计变更（包括项目规模、实用性质、工作周期、总体方案等变更）书面通知乙方进行修改或重新设计。

6.4.1.4 甲方组织设计图纸内部审查，并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确认，最终出具认可书面文件通知乙方。

6.4.2 乙方义务：

6.4.2.1 乙方对于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他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助和参与甲方的设计资料收集工作，协助甲方使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获得批准；同时因甲方要求或有关部门审批要求对所提供的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乙方应按时修改并交付，直至甲方或有关部门最终确认通过为止。

6.4.2.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乙方的设计文件应先送甲方书面确认后方的进行下一步设计，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并提供制作详图。

6.4.2.3 乙方必须出席各个阶段设计图纸评审会议，并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修改，乙方为保证设计质量的全部费用应包含在总价内。

6.4.2.4 乙方发生其它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6.4.2.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包括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或提供任何担保。

6.4.3 合同的中断和终止

6.4.3.1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和社会异常事件等）要求中断设计工作时，必须在该事件发生之日起 14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从通知乙方之日起 30 天以内，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6.4.3.2 当中断的设计业务恢复进行，又无重大修改时，本合同继续履行，设计费不变，甲方将给予乙方恢复设计的时间。

6.4.3.3 出现下述的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 14 天内仍未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委托其他设计单位按乙方的方案进行设计，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

6.4.3.3.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的日期内按设计要求完成设计工作，任一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超过 7 天时；

6.4.3.3.2 乙方提交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与本合同要求明显不符，又不按照甲方书面通知，于 7 天内进行纠正的；

6.4.4 知识产权

6.4.4.1 乙方保证完成的所有设计文件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全部或部分专利或版权、不存在盗用商业秘密、不公平商业活动或其他事项为由提出的任何合法索赔。并且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本合同及采购文件所列出的标准，乙方违反本约定与甲方无关，并应主动与第三方交涉并自行承担一切侵权及违约的法律后果及经济赔偿责任。

6.4.4.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系专用于该项目，其著作权及使用权依照本合同 5.1.4 的约定。

6.4.4.3 甲方为使该项目得以实施，将享有对设计文件的修改权。

第三部分 展陈施工合同条款

1. 项目内容:

乙方根据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经甲方最终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完成《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 87 周年专题展览》基本陈列形式设计及制作项目的全部制作。

2. 施工负责人:

甲方施工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施工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3. 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甲方应完成下列工作:

3.1.1 提供项目所需的场地和制作条件, 并将项目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通, 保证项目需要;

3.1.2 保证项目现场与公共道路之间必要的交通条件, 以满足乙方进行项目制作的需要。

3.2 乙方责任:

乙方应完成以下工作:

3.2.1 根据甲方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和相关施工图, 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 完成展陈施工工作;

3.2.2 按照月度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2.3 乙方依照工程的需要, 安排专职的项目经理并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 依照设计和施工进度需要, 按期、保质、保量进行施工。并且明确工地负责人, 并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名单及资质。乙方保证本项目的施工人员能够胜任本合同履行的需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随意更换团队人员。

3.2.4 遵守甲方现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后勤卫生、环保、消防、保卫等方面的管理规定。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所有项目需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3.2.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乙方现场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安排, 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未经许可不得进入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区域, 或做与本业务无关的事项; 在现场工作时应注意安全, 不得损坏甲方设备、设施, 否则, 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2.6 乙方应保证特种作业人员(如项目需要)具备相应资质, 并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等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若由于员工自身原因或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导致人身伤亡的, 甲方无过错的, 由乙方和该员工承担全部责任。

3.2.7 乙方有责任与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展览相关评奖评优的材料准备工作。

3.2.8 乙方有责任与义务协助甲方在展览开幕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展览相关设备设施转固工作；展期结束后，撤展之前，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展览固定资产核查、拆除、入库等工作。

3.2.9 已完工项目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约定；

3.2.10 乙方负责在展期结束后,按甲方要求完成展览拆除工作。

4. 质量和检验

4.1 制作质量应遵循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在深化设计中确认的标准，且不低于国家及地方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致使制作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2 甲方可随时对项目质量进行检验，一旦发现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制作，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制作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3 乙方提供的所有展览用制品及设备质量负责，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所有展览用材料及展品制作必须符合环保标准。

5. 验收

5.1 验收标准：本项目的验收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惯例、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深化设计文件中确定的要求进行。

5.2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供完整项目交接资料及交接报告。

5.3 甲方收到验收请求后 7 天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为期一周的评估，随后作出评估报告。报告中将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按修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5.4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予以认可后，视为乙方通过验收。

5.5 甲方不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评估或提出认可或修改意见，将视为乙方通过验收。

6. 质保期

6.1 质保期（即保修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6.2 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时，乙方必须在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内凡属正常使用范围内出现的任何问题，乙方均实行全免费维修服务。如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未抵达现场维修，甲方可视情况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6.3 在设备使用的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出现质量问题的部分。

7. 材料进场及安全施工

7.1 严禁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

7.2 本工程材料进场，严格按照材料报验程序进行材料报验。

7.3 乙方随时接收甲方对工程质量的检查检验，如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返工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济支出。

7.4 乙方应做好进场材料的储存、保管工作，对材料的遗失或损坏负责。

7.5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及北京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或其修订版本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和验收。

7.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严格采取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7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为现场工作人员缴纳保险、提供防护用具，以保证其人身安全，施工中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据实赔偿。

7.8 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协助处理事故；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

7.9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8、其他约定：

8.1 如发生疫情，乙方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口罩、消毒品、防护用品等防疫物资，做好疫情防护工作，遵守甲方防疫制度，服从甲方监督管理。

8.2 如发现传染性疾病，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对人员进行隔离调换；切实做好预防、防护工作。

保密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明确乙方单位和人员的保密责任,有效保守甲方秘密,经甲乙双方一致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一、保密的内容与范围

甲方因乙方工作需要传送或交付给乙方的项目文件及未来传送或交付给乙方的与项目相关的任何商业、行政或其它相关信息、文件、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既存和/或潜在的商业交易、可行性研究、建议、设计方案、建设项目等特定信息、资料,均属于保密信息的范畴。

下列各项将不被认为是保密信息:

- a)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者在此后公开,但违反本协议条款导致公开的除外。
- b)有书面记录证明在乙方接受甲方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已享有该信息的权利并有权披露。
- c)乙方完全独立地从第三方获得有关信息,并不受禁止披露的限制。
- d)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或任何具备法定资格的司法、行政或政府机关做出的判决、裁决、决定命令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二、保密责任

1、乙方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整个过程中知悉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整个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甲方保密工作管理规定,做到不该问的秘密不问,不准看的秘密不看,不该记录的秘密不记录。

2、非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泄露、散布、发表、披露、传递或者其它方式利用保密信息。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的产品、厂房、设备设施及工作环境和场所摄像、拍照。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携带各种涉密载体(如:文件、图纸、资料、计算机磁盘、光盘、活动硬盘等)。

5、乙方同意维护甲方通过口头、书面、来往信函和/或其它方式提供给乙方的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同意不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除为达到甲方授权目的而需要知道保密信息的“特定人员”。该“特定人员”指乙方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相关服务人员。

6、乙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以严格保密的态度、方式对待保密信息。乙方同意将采取必要和适当的预防措施来维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甲方有明确要求的，乙方承诺将遵循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要求乙方采取的任何合理防范措施。

7、乙方同意对其参加服务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履行保密义务，签订保密协议，确保甲方利益。

8、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对构成犯罪的，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保密信息的权利归属及移交

1、甲方作为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合法权利人，享有对保密信息的一切权利。乙方不应就保密信息的任何利用获得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2、一旦本协议所涉的合作终止或者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及时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任何含有或属于保密信息的任何载体的材料，并且消除或销毁所有无形的相关保密信息。

四、保密期限

在本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即持续生效，直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此保密期间内，乙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守秘密和限制使用保密信息的义务。

五、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有的实际损失。

六、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事宜，双方均应本着诚信原则，进行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可按照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

2024年__月__日

廉洁合作协议书

为加强廉洁合作，确保双方合作顺利开展，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委托人权利及义务

1.1 委托人有义务向受托人介绍委托人有关廉洁合作的规定和管理制度。

1.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受托人宴请，不得向受托人索要、接受任何形式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1.3 委托人工作人员违反委托人有关廉洁合作的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人有权依情节轻重及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委托人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4 委托人有义务对委托人工作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对于受托人举报委托人工作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委托人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2、受托人权利与义务

2.1 受托人确认理解并知晓委托人有关廉洁合作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约定，受托人还应保证受托人工作人员理解并知晓前述内容。

2.2 受托人在双方合作期间若发现任何受托人工作人员向委托人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通报委托人。

2.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受托人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或受托人工作人员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通报义务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双方已签订所有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

3.2 如受托人向委托人工作人员行贿，或委托人工作人员向受托人索贿，受托人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委托人举报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双方已签订所有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

3.3 如因受托人或受托人工作人员在业务合同履行期间贿赂委托人工作人员或违反本协议，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双方所有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

4、受托人应按以下联系方式履行向委托人的各项通报义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5、本协议一式六份，委托人执四份，受托人执两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

受托方：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全部文件应按包件编制并按包件提交，投标文件的份数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包件（即第1包件），包件号为“1”或“01”；包件名称仍为项目名称。格式如下：

注：

（1）本章未给出格式的材料或附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或编制，但应注意招标文件相应盖章要求。本章明确指明是“建议格式”的文件其格式仅供参考，均不做强制要求，投标人可自行编制，但应注意招标文件相应盖章要求。

（2）本章明确指明为“格式”的文件：

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对于有签署、签字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应加盖公章。不满足本条要求的格式文件将视为无效格式文件。

（3）本章提供的格式表格中中括号“【】”中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情况据实填写。本章提供的格式中“注：”的内容也是填写说明，也非给定内容；本章提供的格式中的排序序号、编号也非给定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封面建议格式仅供参考，但投标文件所有纸质构成部分（正本）封面必须盖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分册

【商务技术分册再分册装订或有其他组成部分的，在此处注明，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评分索引表建议格式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情况简述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及页码索引
1				
2				
3				
4				
5				
6				
7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列明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内容，逐条（价格部分除外）索引至投标文件对应的响应内容所在章节和页码，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的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1. 本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或者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8.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 其他。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2、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3、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4、我方及我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

5、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以 【电汇】 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若我单位最终中标，我单位承诺于合同签订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若我单位最终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后三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收款子账户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以上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

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接受并同意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并承诺因投标文件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我方的风险，我方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报价不变。我方投标文件不包含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且没有附加条件折扣。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接受并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6.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方承诺除合同条款偏离表“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优于”或“不满足”项外，我方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我方承诺合同条款偏离表内容（包括该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款）与投标文件其它位置响应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偏离表内容为准。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
		大写： 小写：	【保证金金额及形式，例如“XX 元，电汇”】	【如无投标声明可填写“无”】

注：

1. 此表正本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投标文件副本中仍需保留本表并装订入投标文件）。

- (1)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 (2) 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

2.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3 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开票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请贵单位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方框□内打勾）

我单位开票信息为：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地址：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电话：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名称：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账号：_____

注：如我单位在项目流程未完成期间，所提供的发票信息已有变动或正处于工商信息变动期，我单位将及时与财务部门或当地税务部门或相关部门咨询，向本项目负责人提供最新的开票信息并保证提供的开票信息有效。

我单位确认所填开票信息正确无误，以上信息已与我单位财务人员核实，若因开票信息错误等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我单位将在贵单位发票开出后，派人到现场领取。

邮寄服务并非中化商务有限公司提供，存在发票丢失、损毁的风险，我单位自行负责。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如为一般纳税人，则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或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包件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内容	简要描述	数量或计价方式、标准	单价	分项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总计					

注： 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汇总之和。

2、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此分项报价表中如包含有中小企业承接的部分（中小企业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统称，小微企业包括视同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分项报价表 II 仅针对中小企业》中填写中小企业报价和相关信息。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包件名称：

序号	指标项	招标文件需求要求	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偏离说明	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
	【填写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条文的编号】	【直接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文要求】	【填写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对该要求的技术参数或性能响应或者投标人对该条文的商务或其他响应】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填写页码，例如“第 XX 页”；或填写章节条款号，例如“第 X 章第 X. X 节第 X. X. X 条或第 (X) 条等”；无需索引的可空白】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注：
- 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将偏离条文逐条列明并填写；其它响应与技术服务需求条文一致且满足的（即无偏离）的条文不必列出。未列出填写的，均视为与技术服务需求和需求中执行的标准条文一致且满足。如未列出任何条款，视为投标人技术服务响应与技术服务需求条文全部一致且满足。
 - 2、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进一步提供方案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应提供准确的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条款索引。索引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包件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对合同条款 的响应	偏离说明
	【填写招标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条款的编号】	【填写招标文件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款内容】	【填写投标人对该条款内容的响应】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注：
- 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合同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填写；满足的合同条款不必列出。
 - 2、除以上“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不满足”或“优于”项外，视为投标人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商务条款。
 - 3、如不列出，视为投标人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同条款。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为外籍人士的，居民身份证使用护照替代。】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某某公司或某某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民身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和反面 双面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和反面 双面粘贴】

附件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投标人技术响应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和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编写响应技术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需求要求作出详尽响应。】

【拟派实施人员相关内容请按附件 7-1 和 7-2 格式填写，以便评标时查阅。】

7-1、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相关资质认证	主要项目经验

7-2、拟派实施人员简历格式

个人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人员优势及特长：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人员业绩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注：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8 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8-1、相关业绩表建议格式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标的名称	使用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案例概况简介	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其他说明
1								
2								
3								
4								
5								

注：需按评分标准要求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的话）。

8-2、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封面建议格式仅供参考，但投标文件所有纸质构成部分（正本）封面必须盖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

投标文件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 9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顺序	提交文件	提交文件说明与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应加盖公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9-4	投标人符合促进中小企业政策的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必须提供。 （2）和（3）在投标人采取分包履行合同的情况下必须提供，投标人不分包履行合同的无需提供	<p>（1）由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 10-1）或者由中小企业标的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 10-2）或由标的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出具的其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 10-3）</p> <p>（4）分项报价表 II（仅针对中小企业）（格式见 10-4）</p>

9-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声明：

-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办公场所面积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人才优势及技能				
单位具备所必需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资质证书				
单位概况	职工情况 (人)	职工总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企业资产 (万元)	企业总资产	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净值
企业财务状况	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应收账款			
	净利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可在本声明书后附上其他材料证明投标人设备和技术能力（例如生产设备照片、研发成果知识产权证明、技术人员证书等），但这些其他材料不作为强制要求。】

- 3、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针对投标人须知 2.2 条第 3 项第（2）款的规定，我方声明：与我方存在单位

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如不存在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同一人或者与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可在此处填写“无”】	【请填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我方、直接管理我方、由我方直接控股或由我方直接管理】

6、针对投标人须知 2.2 条第 3 项第（2）款的规定，我方声明：若我方受托为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则自动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1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附件及其他文件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2 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的项目/包件，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商务技术分册》。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2 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有具体要求的项目/包件，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专题展览项目】，属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_____^{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2】，属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3、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中注明货物的标的，使用“（货物）”格式填写；注明服务的标的，使用“（服务）”格式填写。

4、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享受政策的中型、小型、微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6、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7、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2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的，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商务技术分册》。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2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有具体要求的，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实际情况在下方选择，在□中划勾或涂黑】：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 1、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格式文件。投标不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也无需提交此格式文件。
- 2、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 3、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促进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10-3、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须提供此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投标人名称】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包件的_____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进行实施。

1、我方和【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包件的有关事宜均具有约束力。

2、【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作为分包商，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保证不将承担的分包工作内容再次分包。

3、接受分包主体在投标总价中的所占金额比例如下：

【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在投标总价中所占金额为【XXXX.XX元】，金额比例为：____%

【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在投标总价中所占金额为【XXXX.XX元】，金额比例为：____%

……

【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接受分包主体一（公章）：

接受分包主体二（公章）：

……

10-4、分项报价表 II 格式（仅针对中小企业）

【注：中小企业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统称，小微企业包括视同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分项报价表 II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包件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	该标的属性	该标的的制造商名称或承接企业名称	制造商或承接企业的类型	标的总价	备注
	【纪念全民族抗战爆发周年专题展览项目】	【请填写：货物或者 服务】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请填写：该标的对应的分项总价】	
	【标的名称 2】					
					
小微企业报价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 1、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包含有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部分，须在本表中重复填写中小企业报价和相关信息，并附上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者制造商或承接企业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若投标不涉及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无需填写此表、也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表。